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兆豐產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專業運送承攬人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94.05.09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38790 號函核准(公會版)

109年2月12日兆產備字第 109430007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除外責任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兆豐產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專業運送承攬人除外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為專業運送承攬人時，附加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貨物運送前已發生或運抵目的地後自載運工具卸下後之製造、使用或儲存時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所致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